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1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3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2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01,680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375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578,30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20%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45%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5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64,31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6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565,99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58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5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87,69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 2022 年 -2024 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 2022 年 -2024 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总计	105,565,996	105,553,913	99.9886%	7,083	0.0067%	5,000	0.0047%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9,987,691	49,975,608	99.9758%	7,083	0.0142%	5,000	0.0100%	
		A 股	49,987,691	49,975,608	99.9758%	7,083	0.0142%	5,000	0.0100%	
		H 股	55,578,305	55,578,3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的 A 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1/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人保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审议批准提名张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受本公司监事会委托，单独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75%（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见附件 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于本公司 11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张涛先生简历

提案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之附件

张涛先生简历

张涛先生，57 岁，研究员。张先生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咨询专家。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经济师 / 项目官员。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研究局副局长，2007 年 3 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司长（副主任），2008 年 3 月任调查统计司司长、并于 2010 年 4 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司长（主任）、上海总部国际部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2016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2021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张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获工程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程硕士学位；1995 年 11 月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分校），并获国际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

附件 2

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谨请注意，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将代替并取代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使用原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40.01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55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行业投资机遇，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投资）、铁建投资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拟与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投基金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国际投资）、TFI Bright Road SP（以下简称 TFI SP）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优质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40.01 亿元，铁建投资、南方投资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认购人民币 27.5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出资人民币 55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铁建投资及铁建投资所属全资子公司南方投资各出资人民币 27.5 亿元，认购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银亚投基金公司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工银亚投基金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工银亚投基金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同时拥有深圳市金融办颁发 QFLP 及 QDIE 业务资格，目前工银亚投基金公司在管基金（含顾问业务）规模约 350 亿元。

（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以其发行并经备案的理财产品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工银理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6 层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投资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工银国际投资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投资平台，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四）TFI Bright Road SP

TFI SP 为 TFI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在开曼设立的公司）在开曼发行的投资组合，作为基金的境外投资方认购基金份额。TFI SP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完成在开曼的设立备案，该投资组合的管理人为天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资管）。TFI Investment Fund SPC、天风国际资管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

（五）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建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六）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投资为铁建投资所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57535（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马南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第三方物流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咨询、销售、财务结算等全流程的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业务；新材料、新能源、测绘等专业科技服务；工程项目质量认证和检测；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等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工银亚投基金公司为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登记：工银亚投基金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32。

（二）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银亚投基金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且基金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50 年。

4、基金规模及出资：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40.01 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71%	现金
2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4167	25.2958%	现金
3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4167	25.2958%	现金
4	TFI Bright Road SP	有限合伙人	141666	10.1183%	现金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9.6415%	现金
6	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9.6415%	现金
合计		–	1400100	100.00%	–

首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11.97%（16.7619 亿元），后续出资根据项目储备和投资进度确定。

5、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目的及投资模式：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对项目公司投资进而获取相应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中国铁建建设管理的基础设施类项目股权。

6、基金备案情况：该基金成立后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7、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8、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费

（1）股权投资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即工银亚投基金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全部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享有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等权利及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的权利。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财产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支行（监管 / 托管人）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 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暂定为合伙企业实缴规模的 0.01%，具体内容由托管人与合伙企业另行签署托管合同，以该合同约定为准。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资产的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等事宜，并对合伙人会议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6 名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工银亚投基金公司提名 4 名，有限合伙人铁建投资提名 1 名，有限合伙人南方投资提名 1 名。工银亚投基金公司提名的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工银亚投基金公司提名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四名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策事项需经 4 名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后方可审议通过。

（4）基金管理费用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0.1%/ 年。

9、合伙权益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但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各方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但是，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本合伙企业到期前，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或处置。有限合伙人铁建投资（及其关联方）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

10、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合伙协议约定的可分配现金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收入为基础制订分配方案，并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基金分配日按照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决议对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分配方案有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该约定直接分配，而不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合伙企业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除外。

1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2、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5）合伙人一方或者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之间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6）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协同性，有利于推动产业发展、改善资产结构、拓宽盈利渠道，提高经营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 885,262,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73,996,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4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26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4,629,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63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22%；反对 63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公司股价目前涨幅为 66.0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公司股票于 12 月 7 日、10 日两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涨幅异常波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7.8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0.46，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1.公司进入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较短，相关生产运营管理仍需加强，市场波动仍然存在，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公司生产和销售正常、近期无签订重大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官方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55%股权，广东威玛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再生利用等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线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

广东威玛于 2021 年 8 月份第一期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为测试运营阶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40,565.36 万元，净资产为 27,723.78 万元，2021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50.80 万元，净利润 430.53 万元。

公司进入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较短，相关生产运营管理仍需加强，市场波动仍然存在，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公司股价目前涨幅为 66.0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再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7.8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0.46，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公司进入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较短，相关生产运营管理仍需加强，市场波动仍然存在，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54 万元，同比下降 3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8.35 万元，同比下降 25.23%。第三季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影响。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环境"）、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工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控股子公司深水咨询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C

4、法定代表人：张